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056号建议

案 由：关于延长小汽车增量调控指标有效期的建议

提 出 人：陈洁(福田),梁燕英,杨乐,杨瑞,闵齐双,李咏霞,杨勤,张珂,方成群,周建明,林南阳,李天昊,张毅,朱文豪,朱秀兰,江汉,韦小冰,曹伟,韩兴凯,张汉清,张俊深,黎新风,唐芳,曾俊英,胡春华(共25名)

办理类型：承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事由

为缓解交通严重拥堵，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府治理交通拥堵和交通污染情况专项工作做报告的决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自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在全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

2014年12月29日开始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规定在全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指标额度暂定每年10万个，视道路承载能力、大气环境保护需要等情况适时调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小汽车增量指标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其中以摇号方式配置的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为2万个，以摇号方式配置的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为4万个，以竞价方式配置的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为4万个。

2019年6月，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深圳交通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小汽车调控增量指标配置额度的通告》，决定调增2019年至2020年的小汽车调控增量指标配置额度。自2019年6月起，在原定每年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配置额度为8万个的调控目标基础上，2019年至2020年每年增加投放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4万个，其中，1万个采取摇号方式配置，3万个采取竞价方式配置。且新增的小汽车指标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必须符合国六标准。

二、问题

深圳的限购政策采用的是竞价+摇号的模式，积累了大量的摇号排队需求，采用竞价模式的购车车主基本付出约4.5万以上的额外购车成本，如摇到号则可以节约约4.5万元，导致市民都盲目跟风排队摇号，短期内并无用车需求，但是仍然进行排队摇号。

排队摇号一旦摇中，有效期为6个月，由此带来两个问题：一是很多市民原本没有立即购车的需求，只是考虑到摇号中签漫长，提前“试试”手气。但一旦中签，为了不浪费指标，只能选择立即买车。政策在客观上相当于“强迫”没有购车需求的人购车，与小汽车增量调控的初衷相悖。二是更新指标同样有6个月的有效期，大量有2台机动车的家庭。没有使用2台车的需求，但为了“占住指标”不敢卖车。导致车辆长期占用停车资源、产生保有成本，也不利于交通资源的有效盘活。

三、建议

建议将小汽车增量调控指标和更新指标的有效期调整为5年或10年，这样一来，中签市民可以在较长的时间内安排购车计划，从而在总量上限不变的情况下延缓了新车增长速度。双车家庭也可以出售闲置机动车，盘活停车资源，既有利于城市交通管理，也很大程度上方便了市民群众。